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0848028290號



修正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、第七條及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、第七條及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